2025年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设施维修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二、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附录1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2  财务要求：见附录3  业绩要求：见附录4  其他要求：见附录5 |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最低要求 |
|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资格最低要求）**

|  |
| --- |
| 资格最低要求 |
| 1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最低要求 |
| 2022年～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 |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最低要求 |
| 自2022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以竣、交工日期为准），投标人应至少完成过1项单项合同额200万元的类似（指工程性质或工程规模与本工程类似，或者结构形式和施工工艺等方面与本工程类似）施工业绩。 |

**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且满足下列要求：  拒绝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2024年度信用评价等级“D级”的投标人。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1]](#footnote-0)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和数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　3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  投标报价：　5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10　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 家时，则计算评标基准价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例如：\*\*.\*\*%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30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分） | 满足基本要求：4.8 分；优良：4.8～8 分。 |
| 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8分） | 满足基本要求：4.8 分；优良：4.8～8 分。 |
| 资源配备计划（4分） | 满足基本要求：2.4分；优良：2.4～4 分。 |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6分） | 满足基本要求：3.6分；优良：3.6～6 分。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4分） | 满足基本要求：2.4分；优良：2.4～4 分。 |
| 2.2.4（2） |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10分) |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8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4.8分。  在此基础上，项目经理近三年（2022年至今）具有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或担任大、中型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与本标段相类似的建设或维修类工程施工业绩，每有一项加1.6分，最高加3.2分。  注：（1）以上业绩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大、中型项目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的通知》（建市〔2007〕171号）为准。 |
| 其他主要人员  （2分） | 其他主要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有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满足施工要求，对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比较，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无不得分。 |
| 2.2.4（3） | 投标报价  （50分） | | | 标价得分计算：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绝对值×100×0.3；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绝对值×100×0.1。  评标价得分最低扣至0分。 |
| 2.2.4（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0分） | 企业业绩（10分） |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6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有效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注：以上业绩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D。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

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凡“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完善和补充的，均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footnote-ref-0)